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205號

聲請人 冠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冠宇

相對人 永合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翁榮財

蔡政達

方敏郎

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07年度存字第321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聲請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就其因本院一〇七年度司執全字第一三五號假扣押執行所受損害，向聲請人行使權利，並向本院提出行使權利之證明。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得聲請法院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受擔保利益人於受通知後一定期間內未行使權利，或未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定有明文。而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同法第106條亦定有明文。所謂訴訟終結，在因假扣押或假處分供擔保之場合，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假扣

01 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處分
02 裁定為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則在執行法院撤銷執行程序
03 前，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損害額既未確
04 定，自難強令其行使權利，故必待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程
05 序已撤銷，始得謂為訴訟終結（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35
06 7號裁定意旨參照）。

07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本件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
08 前依鈞院107年度司裁全字第209號民事假扣押裁定提供擔保
09 金（鈞院107年度存字第321號）後，經鈞院107年度司執全
10 字第135號執行假扣押在案。茲因兩造間本案訴訟已告確
11 定，爰依法聲請鈞院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並為行使權
12 利之證明等語。

13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本院107年度存字第321
14 號提存書、本院107年度重附民字第9號、智慧財產及商業法
15 院110年度重附民上字第8號、最高法院114年度台附民字第1
16 號判決等影本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7年度存字
17 第321號提存卷、107年度司執全字第135號（含107年度司裁
18 全字第209號）假扣押卷、本院107年度重附民字第9號（含
19 歷審）民事卷等查核無訛，固堪信為真實。惟按民事訴訟法
20 第104條第1項第3款所謂訴訟終結，在因假扣押或假處分供
21 擔保之場合，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假扣押或假
22 處分所受損害而設，必待撤銷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程序
23 後，始得謂為訴訟終結，業如上述。聲請人雖主張兩造間本
24 案訴訟已告確定，然此非屬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
25 之訴訟終結之意，惟因聲請人已向執行法院具狀撤回上開案
26 號假扣押執行聲請，該假扣押執行程序並據執行法院以114
27 年8月21日107年度司執全字第135號通知予以撤銷在案；另
28 聲請人雖未聲請撤銷上開假扣押裁定，惟其收受上開假扣押
29 裁定已逾30日，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之規定，聲請人
30 亦不得再聲請執行，故可謂訴訟終結。又相對人迄今仍未對
31 聲請人行使權利，此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乙份在卷。

01 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02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4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06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